

■ 2017山东省两会专题报道

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闭幕

选举于晓明夏耕张新起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本报济南2月11日讯(大众日报记者 贾瑞君 赵君)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1日下午在济南胜利闭幕。

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姜异康主持闭幕会。

杨东奇、柏继民、才利民、温孚江、尹慧敏、于建成、宋远方、刘俭朴、林峰海、陈勇、徐景颜、张光峰、孙爱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郭树清、刘伟、龚正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大会选举于晓明、夏耕、张新起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涛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选举马平昌、王红勇、从大鸣、刘俭朴、张传亭、陈必昌、倪明元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大会经过表决,通过了《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通过了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山东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山东省

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问题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大会表决通过了省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补充人选名单,补选李少华为省十二届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倪明元为副主任委员;刘士合为省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洪为副主任委员;丛大鸣、李淑芹、李吉增为省十二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顶岐、毕玉惠为省十二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长允为省十二届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俭朴、解世增为副主任委员;段伯汉为省十二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祁维华为省十二届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大会完成各项议程后,姜异康讲话。他指出,要始终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要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不动摇,牢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加快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各项部署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标本兼治,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始终坚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当好表率、树好标杆,勇于担当、善于攻坚,带头撸起袖子加油干,不断开创全省各项工作新局面。

姜异康强调,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去年以来我省组织开展了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今年起将陆续展开省、市人大换届和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委的换届纪律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作风清气正、圆满顺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走好新的长征路,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奋力夺取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新胜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下月起施行

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

11日,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推进科学、民主立法,《条例》规定,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征求省人大代表的意见,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



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陈文进 摄

本报记者 范佳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吸收专家参与起草

据了解,此次《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法规名称、关于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关于发挥人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关于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关于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关于完善立法程序、关于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等。

《条例》规定了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即“负责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单位,应当于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一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

在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方面,《条例》规定,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和建议;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征求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反馈情况;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大代表或

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条例》规定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为保障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总结省人大常委会对济南等三市报批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条例》完善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审查批准相关程序,增加了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可以撤回的规定。

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出台适应了怎样的时代需求?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了解到,2001年通过的《山东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施行十多年来,对规范我省地方立法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立法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和新问题。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立法工

作中存在部门化倾向等现象。

为解决这些问题,2015年,中共山东省委出台全面推进依法治省重要举措实施规划,其中就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改进和完善立法起草以及审议机制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都需要通过修改《山东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加以解决。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改后的立法法对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做出了较大调整,赋予了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从而使我省有地方立法权的市由3个增加到17个。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2016年,是我省新取得立法权的市开始行使立法权的第一年,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的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数量陡然间大幅增加,2016年至今,经审查已提请常委会批准48件。

“及时将《山东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改为《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对于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增强立法针对性,推进立法精细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着重要意义。”该负责人说。

17件代表议案2件涉养老 加快养老服务业 立法进程

本报记者 廖雯颖 范佳

在今年的省人代会上,被列为议案的17件议案中,有两件涉及养老问题。不少代表认为,应该加快制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解决制约我省养老服务发展的诸如用地、融资、从业人员待遇等问题。

10日,省人大代表、济宁育才幼教集团董事长温永明联合济宁代表团等共10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制定《山东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议案被列入代表议案。

根据山东省十三五规划和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要求,到2020年,山东省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40张以上,“根据我们的调研,目前我省实际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2张,缺口比较大。”温永明说,目前制约养老服务发展的因素第一个是养老用地价格高,另一个因素就是融资渠道不畅。

温永明建议,通过立法明确各部门养老服务职责,尤其是涉及多部门的交叉、重叠职能,要一项项梳理清楚。“例如界定清楚在老年护理院设置中,卫计、民政、人社部门的具体职能,让老年护理院享受到医疗卫生、医保定点、养老服务等优惠政策,尤其是养老用地优惠政策的落实和养老服务融资渠道的构建,是养老产业发展的核心问题。”

在民营资本注入养老产业中,省人大代表、山东卫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宗继也发现了问题。他联合临沂代表团等共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促进山东省养老服务立法的议案也被列为议案。

王宗继表示,目前民营资本注入养老产业还存在诸多限制,希望我省能尽快出台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对有关卫生、医保、民间资本的介入等方面进行细化规范,有效推动我省养老产业发展。